

## 三義鄉殯儀館設施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鄉(鎮、市)範圍內，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殯儀館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別」及「公私立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年底殯儀館數」、「年底土地面積」、「年底總樓地板面積」、「年底禮廳數」、「年底屍體冷凍室最大容量」及「本年殯殮數」分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- (一) 殯儀館：係指醫院以外，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、殯、奠、祭儀式之設施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13條規定，應有以下設施：  
1. 冷凍室。2. 尸體處理設施。3. 解剖室。4. 消毒設施。5. 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。6. 停柩室。7. 禮廳及靈堂。8. 悲傷輔導室。9. 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。10. 公共衛生設施。11. 緊急供電設施。12. 停車場。13. 聯外道路。14. 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。
- (二) 年底總樓地板面積：指當年底房屋各樓層總樓地板面積之和。
- (三) 最大容量：同一時間可供殯殮之最高飽和量。
- (四) 本年殯殮數量係指當年累計殯殮屍體數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三份，一份送苗栗縣政府民政處，一份送主計室，一份自存。